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李函諭

電話：03-5715131#33616

傳真：03-5711082

電子郵件：hanyu@mx.nth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清化字第1139007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注意事項.pdf、重要考試提醒.pdf、清華大學交通動線簡圖.pdf、第21屆清華盃考場資訊.pdf、考區位置圖.pdf (113EI00931_1_04081918844.pdf、113EI00931_2_04081918844.pdf、113EI00931_3_04081918844.pdf、113EI00931_4_04081918844.pdf、113EI00931_5_04081918844.pdf)

主旨：函送「第21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」應考
重要提醒等資料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宣導應考注意事項，並提醒考生應攜帶合格之應試證件正本應考。
- 二、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抵達本校，小客車於規定時段離場免收停車費用，其他時段則依本校規定採計時收費，假日每小時40元。囿於校內停車位有限，倘車位不足，請逕停附近公有收費停車場，停車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本校無遊覽車停車位，遊覽車入校請依交管人員指揮，於指定地點放考生下車後出校。
- 四、考試結束，為避免交通壅塞，建請分流由南北校門出校。往南或走北二高交通車，請從寶山路南校門出校；往北交通車，則從光復路北校門出校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應考重要提醒、交通注意事項、考區位置圖、交

永春高中 1131004



NCAA1133010660

通動線簡圖及考場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56